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6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关于孙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6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15:00至2017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2017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数量
(5)	认购方式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7)	限售期安排
(8)	上市地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1)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查阅2017年6月7日和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审议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认购方式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投向
3.00	《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依凡

联系电话：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0851－8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会议议案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3”；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2. 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审议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认购方式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投向			
3.00	《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向。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6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南昌”)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之全资子公司。振华南昌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拟与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商”）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振华南昌将账面价值4,105万元的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转让让给中电通商，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4,000万元，中电通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振华南昌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振华南昌向中电通商转让租赁物所有权。振华南昌向中电通商租赁该租赁物并向中电通商支付租金，设备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 36个月，预计支付租金4,342.20万元（含租赁本金）。租赁期届满，振华南昌履行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中电通商支付租赁设备期末购买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振华南昌。

中电通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35365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注册资本：美元 8,11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645室

7.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股权结构：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权益比例为75%；

2.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 HONGINTERNATIONAL LTD占该公司权益比例为2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 通信手机生产加工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 振华南昌

（四）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五）资产价值：人民币4,105万元。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物：贴片机、在线锡膏厚度测试仪、印刷及等通信产品加工设备。

（二）租赁物转让价：人民币4,000万元

（三）融资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中电通商，同时再与中电通商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电通商分期支付租金。

（四）租赁期限：自租赁物起租日开始，共36个月。起租日为出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五）租赁保证：振华通信与中电通商签订保证合同，振华通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租赁手续费：无。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包括租赁物转让款及租息，租息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租金每2个月支付一次，共18期，每期租金为241.23万元，租金共计4,342.20万元。

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出租人将对租金所依据的年租息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各期租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年租息率浮动方式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对应各期租金。

（八）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电通商所有。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振华南昌以期末购买价人民币100元（含税）购买该租赁设备，设备所有权归振华南昌。

（九）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振华南昌的设备筹措资金，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

（三）振华通信股东会决议；

（四）中电通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6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之全资子公司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南昌”)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拟与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商”）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孙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8）。

为支持振华南昌的发展，确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履行，振华通信同意为振华南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振华通信与中电通商签订《保证合同》，就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内向中电通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2月10日

（三）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202室

（四）法定代表人：严维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六）主营业务：传真机、通讯设备、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电视机、计算机、汽车电子、机顶盒、智能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七）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振华通信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孙子公司。

（八）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95
负债总额	57,6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50,238
营业收入	76,794
利润总额	238
净利润	238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振华通信

（二）被担保人：振华南昌

（三）保证金额：预计人民币4,342.2万元

（四）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五）保证类型：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满足振华南昌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振华通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振华通信为振华南昌提供担保。

振华南昌反担保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振华通信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振华通信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人民币260,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4%。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

（三）振华通信股东会决议；

（四）振华南昌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根据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因公司未能按照计划于2017年6月10日、7月1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8日、7月15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三）、（四）、（五）、（六）》（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7、2017－068、2017－07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7－080）。

鉴于公司预计可能无法按照计划于2017年8月1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即：自原定期限届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年7月29日、8月5日，公司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十）》（公告编号：2017－090、2017－093）。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7年8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公司预计最晚于2017年1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仍在整理及编制中，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将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不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通畅、高效的沟通机制，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企业，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设立投资者接待日，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披露前10日、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等信息披露敏感期间不接待投资者来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

2017年8月8日，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考虑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相关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自《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不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9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该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3，2016－177，2016－179，2016－180，2016－182，2016－183，2016－184，2016－186，2017－001，2017－003，2017－006，2017－011，2017－013，2017－016，2017－017，2017－021，2017－023，2017－026，2017－028，2017－031，2017－032，2017－034，2017－037，2017－041，2017－048，2017－050，2017－052，2017－059，2017－060，2017－067，2017－068，2017－070，2017－074，2017－079，2017－083，2017－086，2017－091，2017－092）。

截止本公告日，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网银转款，金额465.5万元。此款项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确保生产平稳运行。待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数额最终确定后，该款项作为日后冲抵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备抵款项。此外，近日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自2016 年4月起至2016年6月，陕西华泽陆续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款合计金额555.89万元。加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应由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135万元。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公司将继续做好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督促工作和披露工作。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

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正在就该项诉讼积极开展应诉工作。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述自查进展公告中所指的其中一笔或有占用和担保（2794万元债务转移）的涉诉公告，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75。

2017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5月26日所涉合同纠纷一案（3288万元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78。

2017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目前，尚未开始听证、申辩等行政程序。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80。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88、08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7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鹏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326,09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1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6,06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1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2017 年8月10日、8月 11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10.58倍，且累计换手率达86.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的以下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烟草、政府行业。上述行业的信息化投入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如国内政府选举以五年为一周期，相关信息化需求也相应发生波动）。此外，上述行业也会因自身景气度变化或其他原因调整信息化整体投入规模。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可能在部分年份出现订单集中增加或减少的现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研发中心升级及营销网络建设。上述项目的实施均存在一定周期，实施效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其中，研发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形成研发成果并向市场推广应用的风险；而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也存在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项目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2）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所提高，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有所上升，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不能达到预期，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的行业信息化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通过多年发展，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会有更多的新兴企业进入信息化行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丢失订单、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4、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省内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省外市场客户逐渐增加，公司业务领域已扩展至河南、浙江、湖北、新疆等地，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